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4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26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89,266股 | 89,266股 | 2025年9月1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对本次回购注销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调整为8.9226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0.2376元/股。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履

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自2025年7月3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期对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鉴于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0.2376元/股，回购数量由4.0208万股调整为8.9266万股。

综合以上，2023年激励计划所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237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数量为8.926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32%。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5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8.926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止2025年9月1日）：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9,266 | -89,266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67,627,405 | 0 | 167,627,405 |
| 股份总数 | 167,716,671 | -89,266 | 167,627,405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